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农综〔2021〕88号

---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 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食用菌产业管理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设施农业发展，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效促进了农业提质、农民增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的部署要求，根据福建省“十四五”农业规划，继续实施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

推动设施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经研究，现就“十四五”期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进项目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助资金工作的补充通知》（闽农种植函〔2020〕290号），2020年12月31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完成验收（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签字时间为准）的符合省定条件的温室大棚项目，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规定的标准和政策进行补助。2021年1月1日之后的项目实施和资金补助，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二、提高项目建设计划性。**在全省建立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储备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加强项目核实，实行动态管理，优先满足蔬菜、食用菌、水果等食用农产品生产，每年3月底和9月底前，分两批完成当年度项目库储备更新工作，并分别于4月15日前、10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向县级农业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县级农业部门受理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以省级预拨资金额度为上限，做好项目审核和立项备案工作。原则上储备库内的项目应在储备后一年内完成建设，否则需重新申请入库。鼓励支持利用“四荒地”、非耕地建设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建立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机制。省级财政对温室大棚按基本补助标准（参照原六类省定温

室大棚补助标准，其中未配备外遮阳系统的智能温控大棚（基本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亩补助 4 万元）实行分档补助，其中：23 个脱贫县按 100%，其他县（市、区）根据各市县财力状况，按照“80%、70%、60%”比例分档予以补助。市、县两级分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研究确定。省级根据各地项目储备、实施需求、绩效评估、财力情况以及产业发展等情况，预拨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对当年省级预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结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于次年 3 月底收回上年省级预拨资金的结余资金并进行调剂。鼓励市、县级在省定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提高补助标准，加大对配套设施装备提升和配套科技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四、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技术指导服务，规范项目实施，督促按标准建设，保证项目质量。鼓励各地在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开展适用棚型提升改进，不断提高装备先进性和适用性，闽东南沿海地区应侧重提升抗台风、控温、控湿等性能，闽西北等山区应侧重提升保温性能。要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及时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五、加强项目资金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严格项目验收、公示等条件和程序，按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验收和公示结果，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实

施主体。

**六、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对项目补助资金量的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绩效管理，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年度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对工作积极性高、绩效评价较好的项目县，在年度资金安排中给予倾斜支持；对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验收拨付进度慢、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县，将减少或暂缓安排补助资金。

附件：1.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福建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申报储备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省设施农业发展，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规范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集中建造各类温室大棚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科研单位、联户农户等实施主体。

## 二、补助类型与标准

用于补助符合省定条件的各类新建温室大棚，主要类型范围为智能温室、智能温控大棚一、智能温控大棚二、温室大棚一、温室大棚二、温室大棚三等六类符合省定补助建设标准的温室大棚，以及经专家评审认定达到相应省定标准的多样化棚型温室大棚。具体各类型标准如下：

**(一)智能温室建设标准：**高度不低于 4.8m，肩高不低于 4m。玻璃温室主立柱不少于  $120 \times 60 \times 3\text{mm}$ ；阳光板温室主立柱不少于  $50 \times 100 \times 2.5\text{mm}$ 。主立柱柱距不大于 4m。桁架不少于  $6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或  $5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纵梁、横梁方管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水槽黑板加工成型再热浸镀锌或热浸镀锌板冷弯成型，壁厚不少于 2.5mm，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主要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

并经防老化、耐腐蚀处理，现场组装不经焊接工艺。覆盖材料为玻璃或聚碳酸酯板（阳光板），其中屋顶为钢化玻璃或高质量阳光板。配套电动遮阳、自动控温、通风、增湿、自动水肥、电气控制等系统。

**（二）智能温控大棚一建设标准：**棚体高度不低于 4.6m，肩高不低于 3m。主立柱方管不少于  $80 \times 60 \times 2\text{mm}$  或  $50 \times 100 \times 2\text{mm}$ ，柱距不大于 4m。拱管圆管不少于  $32 \times 1.5\text{mm}$ ，纵梁、横梁方管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或  $6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大棚四周主立柱间增设副立柱，主立柱采用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60\text{cm}$  或  $\phi 60 \times 60\text{cm}$  点式独立基础。水槽壁厚不少于 1.5mm，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主要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或其他调温系统，配备电动遮阳系统、自动水肥一体化设施。

### **（三）智能温控大棚二建设标准**

**1. 类型一：**肩高不低于 3.5 m，顶高不低于 5 m。立柱圆管不少于  $114 \times 2.5\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或外径不少于  $90 \times 90\text{mm}$  方型水泥柱，柱距不大于 6 m。三角屋架上弦梁不少于  $4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角钢，下弦梁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4\text{mm}$  角钢。檩条不少于  $100 \times 1.2\text{mm}$ 。主立柱采用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60\text{cm}$  点式独立基础。屋面采用覆盖隔热屋面板或保温膜加遮阳网。配套（以下三选一）：四周采用一膜一网覆盖，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或其他降温系统；保温阻燃

隔热板，配置制冷机组；墙体阻燃泡沫板，屋顶配置风球。以上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全部采用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

**2. 类型二：**肩高不低于 3 m，顶高不低于 4 m。四周墙裙采用砖体（混凝土）圈梁厚不少于 150 mm，高不少于 400 mm（含地下 100 mm）；或拱管底部采用水泥浇筑，外径不小于  $200 \times 200$ mm。拱杆圆管不少于  $32 \times 1.5$ mm 热浸镀锌钢管。纵拉杆圆管不少于  $25 \times 1.4$ mm 热浸镀锌钢管。配套顶部和四周采用一膜两网或两膜两网或两膜一被、卷帘装置，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降温或制冷机组或其他降温系统。以上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全部采用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

#### **（四）温室大棚—建设标准**

**1. 类型一：**棚体高度不低于 3.5m，肩高不低于 2m。立柱方管不少于  $60 \times 40 \times 2$ mm 或  $50 \times 50 \times 2$ mm；圆管不少于  $60 \times 2$ mm，柱距不大于 3m。肩管方管不少于  $40 \times 40 \times 1.8$ mm；圆管不少于  $47 \times 1.8$ mm。拱管圆管不少于  $32 \times 1.5$ mm；其中棚宽跨度 6 m 的不少于  $25 \times 1.5$ mm。

**2. 类型二：**棚体高度不低于 3.5m，肩高不低于 2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  $110 \times 110$ mm，柱距不大于 3m。肩管方管不少于  $40 \times 40 \times 1.8$ mm；圆管不少于  $47 \times 1.8$ mm。拱管圆管不少于  $32 \times 1.2$ mm 或不少于  $25 \times 1.4$ mm。

两类型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 M5 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五）温室大棚二建设标准：**棚体高度不低于 3.5m，肩高不低于 2m。立柱方管不少于  $4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圆管不少于  $47 \times 2\text{mm}$ ，其中棚宽跨度 6 m 的圆管不少于  $42 \times 2\text{mm}$ ；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  $100 \times 100\text{mm}$ 。柱距不大于 3m。肩管方管不少于  $4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圆管不少于  $40 \times 1.5\text{mm}$ 。拱管圆管不少于  $25 \times 1.2\text{mm}$ ，其中棚宽跨度 6 m 的不少于  $22 \times 1.2\text{mm}$ 。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经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 M5 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 **（六）温室大棚三建设标准**

1. 类型一：棚体高度不低于 3m，肩高不低于 2m。立柱圆管不少于  $47 \times 1.8\text{mm}$ ；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  $90 \times 90\text{mm}$ 。立柱间距不大于 3m。纵梁圆管不少于  $40 \times 1.8\text{mm}$ 。拱管圆管不少于  $20 \times 1.2\text{mm}$ 。主体骨架与地面接触的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直接焊接的焊点必须满焊且做防锈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 M5 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喷灌或滴灌或其它节水灌溉方式。

2. 类型二：棚体高度不低于 2.5m，棚宽一般 6-9m。棚宽 7m 以下的拱管不少于  $25 \times 1.2\text{mm}$ ；棚宽大于 7m 的拱管不少于  $32 \times 1.2\text{mm}$ 。顶纵向拉杆不少于  $20 \times 1.2\text{mm}$ 。拱管间距不大于 1.2m。棚

头棚尾两侧各一根不少于  $25 \times 1.2\text{mm}$  斜拉撑。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配套喷灌或滴灌或其它节水灌溉方式。

### 三、补助面积与标准

**（一）起补面积。**各类温室大棚的起补面积分别为智能温室 2 亩、智能温控大棚一 10 亩、智能温控大棚二 10 亩、温室大棚一 20 亩、温室大棚二 20 亩、温室大棚三 20 亩。多棚型申报的合计起补面积以其中起补要求高的为准。因灾倒塌原地或异地重建不受起补面积限制。

**（二）基本补助标准。**参照原六类省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即智能温室每亩 10 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一每亩 5 万元（其中未配备外遮阳系统的智能温控大棚一基本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亩补助 4 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二每亩 2 万元、温室大棚一每亩 1 万元、温室大棚二每亩 0.75 万元、温室大棚三每亩 0.5 万元。

###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对当年实施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验收方法、验收程序、验收报告、验收表等参照原办法（闽农种植函〔2019〕576 号）执行。对验收中遇到的建设标准等难以判定的重大问题，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请示，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省级专家评审，并书面函复，作为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的依据。验收合格的补助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具体情况在项目所

在地村委会公示 7 天，如有异议应及时整改补充，再次公示 7 天。

**（二）资料存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包括项目储备、转报文件、资金预拨文件、变更、验收报告及附件、公示、拨付、整改通知等材料及必要相片，做到一项目一档案。

**（三）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管理，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2

福建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  
申报储备表

(格式)

经营实施主体: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所在县农业部门: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7 月制

|                                              |  |                                   |  |
|----------------------------------------------|--|-----------------------------------|--|
| 申报经营实施主体<br>法人代表或户主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br>(万元)                                 |  | 成立时间                              |  |
|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具体建设地点<br>(乡镇行政村、<br>自然村)、经纬<br>度 |  |
| 开户行及帐号、卡号                                    |  |                                   |  |
| 土地规模(亩)                                      |  | 总投资(万元)                           |  |
| 已建大棚规模(亩)                                    |  | 种植作物                              |  |
| 新建开工时间                                       |  | 预计完工时间                            |  |
| 申请补助温室大棚类型                                   |  | 申请补助面积<br>(亩)                     |  |
|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标准<br>(元/亩)                          |  | 申请补助总额<br>(万元)                    |  |
| 一、项目申报经营主体简介                                 |  |                                   |  |
| (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土地承包流转面积、拟种植计划、申请前已建设大棚情况等)        |  |                                   |  |
| 二、拟实施建造情况                                    |  |                                   |  |
| (对照省定建设标准,说明建造温室大棚类型,主体规格、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建造方式等情况。) |  |                                   |  |

### 三、与农民利益联结情况

(仅限龙头企业填写。说明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方式等情况。)

申报经营  
主体

申报经营实施主体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负责。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农业  
部门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 1、土地承包流转和备案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
- 3、其他材料。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

---

